

关于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度开放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公告

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成立，根据《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和《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成立完成首个封闭期后，每个自然周的周二为申购开放日，每个申购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申购业务，遇节假日不开放，且不顺延；本计划首个赎回开放日为封闭期满后第一个交易日，之后 3、6、9、12 月的第三个自然周的周二至周四为赎回开放日，遇节假日，赎回开放日顺延，委托人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现将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度内的开放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度内的开放期如下：

月份	申购开放期	退出开放期
1 月	2025 年 1 月 7 日	无
	2025 年 1 月 14 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	
2 月	2025 年 2 月 11 日	无
	2025 年 2 月 18 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	
3 月	2025 年 3 月 4 日	2025 年 3 月 18 日-2025 年 3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 18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4 月	2025 年 4 月 1 日	无
	2025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5 月	2025 年 5 月 6 日	无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	
6 月	2025 年 6 月 3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2025 年 6 月 19 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2025年6月24日	
7月	2025年7月1日	无
	2025年7月8日	
	2025年7月15日	
	2025年7月22日	
	2025年7月29日	
8月	2025年8月5日	无
	2025年8月12日	
	2025年8月19日	
	2025年8月26日	
9月	2025年9月2日	2025年9月16日-2025年9月18日
	2025年9月9日	
	2025年9月16日	
	2025年9月23日	
	2025年9月30日	
10月	2025年10月14日	无
	2025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8日	
11月	2025年11月4日	无
	2025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25日	
12月	2025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9日	
	2025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30日	

注：委托人每笔资金自参与日（含）（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起需锁定 90 天，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 90 天后的赎回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当日沪、深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办理申购或退出业务。业务受理网点为华林证券及代理推广机构各指定网点。如遇节假日调整等原因引起的开放日期变动，管理人将另行出具开放公告。

二、申购或退出原则

1、申购：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的初始申购金额不低于为 30 万元人民币。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投资者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2、退出：投资者按照份额进行退出，退出时以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金额支付。

退出金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有效退出份额-业绩报酬)*(1-退出费率)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当投资者某笔退出后导致其剩余持有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少于 30 万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退出次数限制。

本集合计划无参与、退出费用。

3、业绩报酬

《管理合同》中约定，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不主动提取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仅在投资者退出日、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并于投资者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在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其超过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每一个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R 的计算公式：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之间的天数；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算方法
$R \leq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0	H=0



R>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0%	$H =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50\% \times C \times F \times D / 365$
-------------	-----	--

注：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上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计划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开始，每期资产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3.0%，如有调整，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公告。

4、开放期内，若客户为首次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须前往推广结构签署本集合计划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

三、咨询方法

如有疑问，请致电我司客服热线：400 188 388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hinalin.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